

## 會計服務 (1)

### 1. 《安排》第二階段下會計行業的開放措施為何？

《安排》第二階段下會計行業有關條款分列如下：

- (1) 允許香港會計師在內地設立的符合內地《代理記賬管理暫行辦法》規定的諮詢公司從事代理記賬業務。從事代理記賬業務的香港會計師應取得內地會計從業資格證書，主管代理記賬業務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內地會計師以上(含會計師)專業技術資格(職稱)。
- (2) 香港會計師在申請內地執業資格時，已在香港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。
- (3) 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居民參加內地會計專業技術資格(包括會計員、助理會計師)及註冊稅務師的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。